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
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，即以总股本361,702,033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.00元（含税）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回购价格由7.72元/股调整为7.42元/股。公司本次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